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告编号：2024-019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

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八方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仇笑康，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喜悦智行、金禾实业、华盛锂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新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喜悦智行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洁雅股份、淮北矿业、龙迅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鑫、签字注册会计师仇笑康、刘新星、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详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3、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